广东省韶关监狱室外匹克球场地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需求书

一、项目概况

(一)项目名称:广东省韶关监狱室外匹克球场地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项目

(二)委托单位:广东省韶关监狱

(三)地点: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韶关监狱

(四)项目投资:估算投资约18.6万元。

二、设计机构资格条件

(一)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。

(二)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

(三)具有以下资质：在广东省“中介超市”登记入库中介服务机构，具有业务范围具有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。

三、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

(一)工作内容

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对监狱约870平方米室外场地改造为匹克球场工程进行设计，主要工程内容为：在监狱行政生活区约870平方米室外场地上设计布置匹克球场和照明、围挡等附属设施，中选人具体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本工程的项目施工图设计（含鸟瞰效果图一份）、参与图纸会审、设计交底、设计变更、技术洽商、参与工程竣工验收

配合竣工结算及相关技术服务、发包人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设计相关的服务等工作。

(二)技术要求

设计成果需满足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。设计过程中需统筹考虑设计方案，对施工工艺、材料、设备、技术参数进行细化，对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图纸设计深度以外的技术问题，应无条件、无偿服从建设单位提出的修改意见并提供后续处理设计服务，不得提出额外的收费要求等方式拒绝提供设计服务。

四、服务期要求

项目服务期:设计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起算，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终止，其中施工图阶段为5个日历天。

五、费用金额

按本工程估算投资18.6万元和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（计价格[2002]10 号）相关计费公式，按本工程项目设计服务费最高限价为￥8367元。最终设计费以预算编制的预算价为基数计算，且不得超过中选服务价格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第一期：在项目设计完成并交付符合要求的施工图纸后，中选人提交合格的请款资料，监狱支付合同价 90%设计费；项目施工竣工验收完成。第二期：本工程项目完成竣工验收支付剩余的10%设计费。

七、 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

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，务必按照本需书的有关要求，做好设计

安排，准备好相关材料。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，将中选人列入“黑名单”，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：

(一)未能提供本需求书要求核查的资料原件的。

(二)资格审查不符合本需求书要求的。

(三)伪造、借用其他单位资质参选的，或串通其他资质单位参选的。

(四)分包、转让本业务的。

(五)由于中选人原因，导致工期滞后，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设计工作。